

109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 提案說明



新竹市文化局
Cultural Affairs Bureau, Hsinchu City

109年1月

提案目的

為落實蔡總統「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，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」及「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，在地安養與就業，活化客庄新夥房」之客家政策，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.0政策，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顧站」計畫。

109年申請資格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（新竹市為東區及香山區），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.0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各照顧服務單位（C級長照站）。

109年期程規劃

工作項目	作業期程	概述說明	辦理單位
受理提案	109年1月17日前	C級長照站提案 (得視客庄地區實際需要，另案受理)	C級長照站提案、 文化局彙整
審查與核定	109年2月20日前	由客委會進行審查 並核定分攤經費	客委會
執行期間	109年3月1日-109年11月30日	開始執行伯公照護 站各項服務	C級長照站
核銷結案	109年12月10日前	核銷結案	C級長照站提交核 銷資料給文化局

服務項目

(一)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：

提供「伯公照護站」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(「伯公照護站」標示牌由客委會製作)，不補助設備費。





服務項目

(二) 客語志工費：

1. 收案人數50人以下者，原則1個月最多支應4,000元；50人(含)以上，原則1個月最多支應8,000元。
2. 酌予支應客語志工之誤餐費及交通費(半天以200元為上限)。
3. 誤餐費以80元為限，核銷時檢具個人領據。

服務項目

(三) 客家文化活動費：

1. 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(1小時上限2,000元)、演出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，1個月至少1場活動。
2. 例如：辦理客家歌謠或舞蹈活動、客語健康促進講座、客家米食DIY活動……等。



服務項目

(四) 交通接駁費：

1. 無配給交通接駁車之伯公照護站，對於行動不便之長輩所提供之交通接駁服務費用例如：計程車費用(原則1個月最多3,000元)、志工接送長輩之油費(原則1個月最多1,000元)。
2. 志工需有保險機制，例如：核銷時提供志工於服務時段的保險單，核銷時需檢附名冊。

服務項目

(五) 營養津貼：

對於伯公照護站每月供餐經費不足部分，酌予補貼營養津貼費用，原則以購買食材為主，便當及營養補給品不宜作為支應內容，原則1個月最多2,000元。

*以上項目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。

*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。

*申請單位如未獲本市長照主管機關核定109年度長照經費，本局將撤銷補助。



受理提案期限

1. 請有意願提案之C級長照站於109年1月17日(五)前將計畫送至**文化局客家事務科**。
2. 聯絡人：林永鈞、03-5319756#323、
50277@ems.hccg.gov.tw



建議經費上限

依各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核定金額上限如下：

- (1)每週**1**天者：最高以6萬元為限。
- (2)每週**2**天者：最高以8萬元為限。
- (3)每週**3**天者：最高以9萬元為限。
- (4)每週**4**天者：最高以10萬元為限。
- (5)每週**5**天者：最高以12萬元為限。



核銷事宜

1. 各C級長照站得分期辦理核銷，最多分九期，
最晚應於**109年12月10日前**辦理核銷。



承蒙您。恁仔細